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29號

抗 告 人 陳聰朗即邑繪工作室

相 對 人 勁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萬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本院114年度桃補字第8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訴訟價額係相對人攀指抗告人違反工程施工圖繪製合約，然抗告人係依相對人公司總經理游家權指示停止該項合約工作，由相對人另找他人接手。且施工圖繪製期間，相對人公司張經理不斷要求變更、修改，最終兩造約定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協調解約事宜，而兩造在協調中對於返還預付款扣除已完成合約品項及追加部分，抗告人應返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907元，惟因兩造認知不同，協調未果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指原告應受判決保護之直接利益，即原告直接所求判決保護之利益，至判決後原告有無利益或所受利益程度如何，則非

01 所問。是訴訟標的之價額之核定，不受原告之請求是否有理
02 由、是否可獲勝訴判決所影響，而應以其請求判決保護所可
03 能獲得之利益為準。

04 三、查本件相對人於113年9月5日主張兩造於113年5月16日有簽
05 立採購合約書（下稱系爭採購合約），然抗告人非但未提交
06 上開施工圖，更於113年7月27日逕向相對人提出無法繼續履
07 行及解除系爭採購合約。系爭採購合約既經解除，抗告人自
08 應返還相對人已給付之訂金151,118元及違約金220,000元，
09 爰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抗告人給付311,158元，及自113年7
10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以113
11 年度司促字10951號支付命令受理在案，並於113年10月28日
12 核發支付命令。嗣因抗告人於113年11月26日聲明異議，相
13 對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7日以114
14 年度桃補字第82號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12,820元（計
15 算式：請求金額311,158元＋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1,662元＝
16 312,8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
17 的價額為312,8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420元，並扣除
18 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500元後，相對人尚應補繳2,920元，於
19 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所陳，為相對人本案請求有無理由之
20 問題，不影響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抗告人據此指摘原裁定
2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至原裁
22 定依上開訴訟標的價額所計算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係
23 原審在第一審訴訟程序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
24 條規定，此部分不得抗告。綜上，抗告人之抗告，一部不合
25 法，一部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2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
29 法官 呂如琦
30 法官 許曉微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董士熙